

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公司上市地位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2000 万港币且不超过 4000 万港币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.2 港币/股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建 李建辉 翟洪涛

2020 年 2 月 5 日